

科室：就业服务中心

事项名称	《就业创业证》办理
受理条件	法定劳动年龄内，处于就业、失业状态的劳动者可申领《就业创业证》
服务渠道	1、张家口市就业服务中心大厅（张家口市桥东区崇光路与战前西大街交叉口市民中心二楼）、各县区人社服务大厅
	2、张家口市人社局网站（ http://rsj.zjk.gov.cn/ ）
	3、咨询热线：0313-12333
申报材料	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。就业登记：劳动合同书、身份证 失业登记：身份证，填写失业承诺书
经办流程	[网上流程]
	手机下载河北人社APP，按照流程注册账号，点击屏幕上方的“我要办”，找到就业登记后填写相应内容即可。
	[大厅流程]1、查询办理人的户籍信息（查询旧证办理所在地）
	2、出示身份证、劳动合同、参保信息资料，登记就业信息；出示身份证、登记失业信息。
	3、登记填写就业或失业申请表，进行承诺。
	4、窗口打印纸质证明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